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杨泽新：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540号　常海：本院受理原告杨顺勇与被告常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向你公告送达，判决如下：被告常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顺勇劳务报酬1838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2021年4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元，公告费870元，共计1148元，由被告常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499号　孙百里：本院受理原告周存亮与被告孙百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百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周存亮货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0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940元，共计1240元，由被告孙百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32号　叶长清(公民身份号码：362524197701115018，住江西省南丰县白舍镇周源村周源组15号)：本院受理原告方丹与被告叶长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按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902号　吴建清：本院受理原告陈健波与被告吴建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建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健波劳务报酬74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2020年5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936元，合计986元，由被告吴建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324号　尹通：本院受理原告毛森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培旺：本院受理原告旦正才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董万金：本院受理原告杜高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周斌：本院受理原告孟现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法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周斌欠孟现力借款3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还清；驳回孟现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0元，孟现力负担305元，周斌负担22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Z3民初602号　姚生：原告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姚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姚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48886元；二、被告姚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尚欠货款448886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5.46%计算)。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在前述规定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和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8606元，公告费269元，共计8875元，由被告姚生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14号　李强华：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障局诉被告李强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平新程：本院受理原告张家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平新程应支付原告张家胜劳务报酬128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864元，由平新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443号　徐天明：本院受理原告彭传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嘉善佳雅轩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港市华港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369号　高定前：本院受理原告樊广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0)豫0402民初4134号　孙号兵：本院受理原告杨雨萱诉你与武桂萍，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周斌：本院受理原告孟现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法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周斌欠孟现力借款3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还清；驳回孟现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0元，孟现力负担305元，周斌负担22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Z3民初602号　姚生：原告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姚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姚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48886元；二、被告姚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尚欠货款448886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5.46%计算)。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在前述规定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和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8606元，公告费269元，共计8875元，由被告姚生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14号　李强华：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障局诉被告李强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平新程：本院受理原告张家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平新程应支付原告张家胜劳务报酬128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864元，由平新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443号　徐天明：本院受理原告彭传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嘉善佳雅轩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港市华港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369号　高定前：本院受理原告樊广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0)豫0402民初4134号　孙号兵：本院受理原告杨雨萱诉你与武桂萍，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525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明亮木材加工厂、张军亮：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李庄村村民委员会诉你们与平顶山市崴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曾祥杰(公民身份号码：420323198502040519)：本院受理原告王茂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402号　平顶山市利华鹰城名品家电有限公司、曹代轻、曹晓杰、李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平新程：本院受理原告张家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晶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圆圆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10000元，合计30000元。案件受理费收取550元，由被告王晶晶负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陈玉亮：本院受理原告郑雷与你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91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小翠：本院受理原告汪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977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文好：本院受理原告胡明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1182民初185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温八英：本院受理原告刘福香诉你、赖水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821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谭建荣：本院受理周步军与你、蒋德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桑潢庆：本院受理原告于宁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182民初37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程阳、明敏、程国平、柯慧、程湖：本院依据(2020)鄂0281执恢379号执行裁定书，于2020年11月18日依法查封了你们所有的位于大冶市城西路73-2号房屋一栋。但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郑建的申请经委托评估机构对该房屋进行了评估。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价报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邢真奇：本院受理原告孙广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107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罚款催缴通知书》

(苏锡锡)应急催〔2020〕事14号

戴祖良，男，公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6608241 8X。本机关于2021年02月05日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于2021年02月20日前将罚款缴至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因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你履行以上决定，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如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人民法院公告

许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许杰(2021)云0423民初904、905号信用卡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解延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解延斌(2021)云0423民初906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张扣华：本院审理原告严群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洪伟、文江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诉称：1、判令解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与被告于2015年4月15日所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陈洪伟归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304824.75元，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5月5日止利息13336.61元，本息合计318161.36元；3、判令被告陈洪伟按合同约定利率以尚欠贷款本金304824.75元为基数支付从2021年5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贷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4、判令原告对上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令被告文江霞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其他必要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开庭传票及一审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答辩期限和证据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即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0分(期间届满后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勇：本院受理周欣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550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0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安徽明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张明、汪士菊、张俊文、田忠静、张智勇、王来成、陈成、杨正元：本院受理霍邱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565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0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高玉球：本院受理朱远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鲍士友：本院受理原告田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422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萍诉被告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永全诉被告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410号　王小艳：本院受理原告黄海芬与被告王小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098号　叶云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清市支行与被告叶云龙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660号　黄福利、林梅香、黄连康：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黄福利、林梅香，黄连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528号　谷建真、谷小伟：我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大荆小微专营支行与被告谷建真、谷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谷：本院受理原告曾英与被告陈淑，第三人黄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安县人民法院

王晶晶：本院受理王圆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晶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圆圆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10000元，合计30000元。案件受理费收取550元，由被告王晶晶负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陈玉亮：本院受理原告郑雷与你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91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长运物流有限公司、戎西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文好：本院受理原告胡明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1182民初185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温八英：本院受理原告刘福香诉你、赖水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821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谭建荣：本院受理周步军与你、蒋德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桑潢庆：本院受理原告于宁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182民初37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程阳、明敏、程国平、柯慧、程湖：本院依据(2020)鄂0281执恢379号执行裁定书，于2020年11月18日依法查封了你们所有的位于大冶市城西路73-2号房屋一栋。但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郑建的申请经委托评估机构对该房屋进行了评估。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价报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邢真奇：本院受理原告孙广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107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罚款催缴通知书》

(苏锡锡)应急催〔2020〕事14号

戴祖良，男，公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6608241 8X。本机关于2021年02月05日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于2021年02月20日前将罚款缴至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因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你履行以上决定，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如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人民法院公告

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韩珊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白雪松、田鹏：本院受理陈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曹福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滕维海、刘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6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智明生、郝素英：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邻水县牟家镇麻河村2组85号　吴运菊：本院受理张青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623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